

2024 年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根据《北京大学关于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细则如下：

一、总原则

教育学院复试实行以素质能力和考试成绩为基础的申请制与考核制相结合的选拔录取方式。教育学院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教育学院组成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复试规程，并组织实施。

教育学院组成若干 5 人或 5 人以上博导专家复试组，每组设立组长一名，组长对本组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组设秘书一名，秘书由青年教师或行政人员担任，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

教育学院对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差额面试。

教育学院在复试阶段将再次对考生的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三、面试说明

1. 分数线：请参看附件；
2. 面试材料：
 - 1) 材料清单：仅提供 ppt 即可，无须提供打印版材料；
 - 2) 特别提醒：具体请参见附件说明；**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任何更换请求；如提交材料不规范，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 面试基本流程：
 - 1) 面试确认（此项为必须）：具体请参见附件说明；
 - 2) 身份核验：
 - i. 考生应于复试开始前至少半小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接受身份核验；
 - ii. 核验地点：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室（全日制）；209 室（非全日制）；
4. 面试基本内容和形式：
 - 1)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考生报告 10-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参见附件说明），提问 10-15 分钟，英语口语测试 5 分钟。
 - 2) 面试组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研究能力、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考生须以 ppt 文件的形式向复试小组作报告。

- 3) 报告内容:
 - i. 所有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以及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需体现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等研究水平)。
 - ii. 教育学原理专业、教育技术学专业: 还须包括结合自己已有研究基础拟定的未来研究计划;
5. 复试和录取规则
 - 1) 复试权重及最终成绩(百分制):
 - i. 申请考核制考生、港澳台生: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最终成绩;
 - ii. 硕博连读生、留学生: 面试成绩*100%=最终成绩
 - 2) 面试结束后, 由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打分。
 - 3) 笔试或者面试成绩不合格者(即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4) 面试及格者按总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
 - 5) 复试组秘书填写《研究生复试记录》, 并与其他入学考试档案按学校规定存档。
 - 6) 拟录取名单经北大研招办批准后再在教育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接受监督。
 - 7) 如有考生提出质疑, 学院将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6. 面试名单及具体安排请见附件;
7. 入校事宜: 预约入校:
 - 1) 教育学院将统一为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预约入校;
 - 2) 预约信息: 依据为研招网报名系统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 3) 入校校门: 北京大学东南门;
 - 4) 入校时间: 面试当天(上午场7:30-11:30; 下午场12:30-16:30)
 - 5) 入校次数: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入校权限;
 - 6) 入校要求: 请务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7) 考务联系电话: 62751402(全日制各专业)、62761147(非全日制)
8. 备注:

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 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复试组中的每一位成员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坚决杜绝“人情风”、“走后门”等不良倾向。复试期间, 北大研招办监察员将随机旁听复试。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3年12月8日